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 227,699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340,000 股变更为 93,567,69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3,340,000 元增加至 93,567,699 元。

二、 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6.7699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56.76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